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624號

上訴人 劉奕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005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58、24747、33451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162、29874、32636、46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一(即原判決後附「主文附表」編號1至6)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劉奕辰有事實一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對告訴人邱政發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含沒收)、被訴指揮犯罪組織公訴不受理部分(即第一審判決112年度金訴字第780號附表一編號6、7邱政發部分及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主文第三項公訴不受理部分)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如原判決後附「主文附表」編號1所示犯加重詐欺(尚犯洗錢)罪刑及為沒收、追徵宣告；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原判決後附「主文附表」編號2至6所示加重詐欺(尚犯洗錢)5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

01 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
02 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此部分犯罪之辯詞，如何
03 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
04 按。

05 三、上訴意旨略稱：事實一部分，證人王琦媛係受「賓哥」之恐
06 嚇、脅迫，方證述受其之指示而行事，有王琦媛民國113年5
07 月4日自白書為憑，王琦媛不利其之證述係屬虛偽不實，原
08 審未究明王琦媛與「賓哥」間指示服從關係，就此部分逕依
09 王琦媛之證述，認定其犯加重詐欺犯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10 等語。

11 四、按證據之取捨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
12 權，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判決
13 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
14 之問題。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並參酌王琦媛之證
15 述及其他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加重詐欺、洗錢之不確定
16 故意；其否認此部分犯罪之辯詞(陳稱：王琦媛加入「賓
17 哥」詐欺集團之事，是王琦媛與「賓哥」間之事，與其無關
18 等語)，不可採信；皆依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於理由內說
19 明其依憑論據。上訴意旨徒憑前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20 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21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又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新證據，上
22 訴人於原審判決後始提出王琦媛之113年5月4日自白書，自
23 無從審酌。

24 五、依上所述，本件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25 回。又上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年7月
26 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同年8月2日施行。惟上訴
27 人此部分所犯如原判決後附「主文附表」編號1至5(即事實
28 一之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加重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未達新
29 臺幣(下同)500萬元，依其增訂之規定(如同條例第43條高額
30 詐欺罪、第44條第1項、第2項複合型態詐欺罪、第46條、第
31 47條自首、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不論依所適用處

01 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均不生法律實質變更之情
02 形，非屬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03 另所犯如原判決後附「主文附表」編號6(即事實一之附表一
04 編號6)所示加重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800萬元×2=1,600萬
05 元)已逾500萬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法定刑為
06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
07 罰金」，較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之法定
08 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為重，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仍
10 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罪較有利於上訴
11 人，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2 款論處加重詐欺罪刑，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又洗錢防制法
13 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施行(第6、11條
14 除外)，因上訴人始終否認犯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固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上訴人，惟所犯一般洗錢罪
17 與加重詐欺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
18 處斷，且不生輕罪封鎖作用，是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顯
19 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均附此敘明。

20 貳、事實二、三(即原判決後附「主文附表」編號7、8加重詐欺
21 之罪)部分

22 一、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
23 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
24 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25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26 後段定有明文。

27 二、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雖於113年4月18日具狀聲明不服，惟
28 其於同年6月4日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就原判決關於事實
29 二、三(即原判決後附「主文附表」編號7、8)之犯罪部分有
30 如何之違背法令，皆未敘及，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則

01 其對此部分之上訴，自屬未具理由，難謂為合法，應予駁
02 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6 法官 汪梅芬

07 法官 許辰舟

08 法官 何俏美

09 法官 洪兆隆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黃慈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